

馬六甲雷州會館青年部章程及細則

(一) 名稱：本部定名為「馬六甲雷州會館青年部」，簡稱「雷青」。

(二) 地址：馬六甲雞場街九十七號（雷州會館）。

(三) 宗旨：本部以團結雷僑青年，從而：

- (1) 提倡及發揚健康之體育活動。
- (2) 參加和主辦健康文娛表演。
- (3) 促進會員間的友誼及瞭解。

(四) 部員：凡本會館館員，不分男女，年齡在十六歲至四十五歲，皆可加入為部員。

(五) 理事會：(A) 理事會之組織：

- (1) 主任：主持理事會及部員大會。
- (2) 副主任：當正主任缺席時代行其職權。
- (3) 秘書：負責保管及處理所有理事會及會員大會記錄，俱備部員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。
- (4) 財政：負責進支銀款及簽押收支單據，處理全年賬目之報告，鳩收部員和會館理事樂捐等。財政手上不得超過伍拾元，若有剩餘款項須將它存貯於會館之來往銀行內，支取時由會館理事會支出，年終賬目報告須交會館理事會，以便匯合本館全年財政報告。
- (5) 健身組：1. 國術 2. 乒乓 3. 籃球 4. 羽球
- (6) 本會設理事會：正副主任是由會館職員複選會選出，全數為二十名。
- (7) 查賬：負責查核本青年部一切的賬目事項。
- (8) 交際：辦理本青年部一切交際事宜。

(B) 理事會職權：

- (1) 理事會負責本部行政，財政及福利工作。
- (2)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有權委派小組或委託理事員之職員担任任何職務。
- (3) 理事會有權推薦部員參加其他任何事務（本會範圍內）。
- (4) 一切對外之活動皆要得會館理事會批准方可進行。

(C) 理事會會議：

- (1) 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(2) 召開會議時，至少有半數理事出席，方是法定人數。

(六) 部員大會：每年至少召開常年大會一次，二年一屆選舉理事會職員。